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12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行政楼三楼第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张文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,520,9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26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0,5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常务副总经理周彩虹列席会议，副总经理张海、沈明澄因工作原因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 1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对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，根据中标结果，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8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425,9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2%；反对股数 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需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。上述关联交易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8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6,425,9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2%；反对股数 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但公司股东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2.00	关于新增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1,415,775	93.7118%	95,000	6.2882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庞磊、王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9 日